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秉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2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秉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偽造之「豪成投資」印文、「游伯宏」印文及署押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暱稱『淺艇堡 淺艇堡』、『陳語欣』」補充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淺艇堡 淺艇堡』、LINE暱稱『陳語欣』」；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秉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3年9月16日刑紋字第1136113188號鑑定書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01 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2 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4 3億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
05 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未有其他加重詐欺
06 手段，且其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
07 罪所得，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減免刑
09 罰規定之適用。

10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
11 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12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4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0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1 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2 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24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25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26 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7 定。

28 三、論罪部分：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二)被告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
03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
04 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5 罪。

06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四)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游伯宏」之印章，為間接
09 正犯。

10 (五)被告與「淺艇堡 淺艇堡」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11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3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持偽造
14 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向告訴人王建中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助
15 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
16 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17 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8 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19 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
20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
21 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2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在收款收據上偽造之「豪成
26 投資」印文、「游伯宏」署押及印文各1枚（見偵卷第31
27 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
28 沒收。至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業經被告提出交予告訴人收
29 執，已非屬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偽刻之「游
30 伯宏」印章1枚，業經另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
31 字第872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憑，是上

01 開物品既業經另案宣告沒收，自無庸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
02 附此敘明。

03 (二)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的報酬是被害人投資金額之
04 1%等語（見偵卷第10、52頁），是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05 為2,000元（計算式：20萬元×1%=2,000元），未據扣案，亦
06 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7 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追徵其價額。

09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10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1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12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3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4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5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6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7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
20 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上繳詐欺集團
21 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
22 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
23 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
24 物。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05 書記官 許維倫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3269號

09 被 告 林秉融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秉融於民國113年3月底，加入暱稱「淺艇堡 淺艇堡」、
14 「陳語欣」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3人以上、
15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6 織，由林秉融擔任面交車手，約定每次面交成功其可取得款
17 項之1%之報酬，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1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
19 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起
20 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語欣」聯繫王建中，向其佯稱可
21 透過買賣股票投資云云，致王建中陷於錯誤，再由林秉融收
22 取「淺艇堡 淺艇堡」所傳送虛偽之豪成投資公司收款收據
23 及「游伯宏」識別證檔案QR CODE，林秉融再至附近超商列
24 印偽造收款收據、識別證，並偽刻「游伯宏」印章1枚，並
25 在收款收據經辦人處用印及偽簽「游伯宏」，隨後於113年3
26 月29日11時30分許，攜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四維公
27 園，向王建中提示前揭文件而行使之，待取得王建中信任
28 後，向其收取新臺幣2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豪成投資公司、

01 「游伯宏」、王建中，之後林秉融再將取得之款項攜至臺北
02 車站放入指定之置物箱，由另一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
03 取款，以此方式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
04 點。嗣王建中察覺受騙後向警方報案，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王建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秉融於警詢、偵查中坦承犯行不
08 諱，復有證人即告訴人王建中於警詢指訴及證述綦詳，並有
09 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翻拍照片1張、手機對話截圖1份、偽
10 造之豪成投資公司收款收據影印資料1張等資料在卷可稽，
11 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
16 就上開犯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17 告所犯上開數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18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9 罪處斷。偽造之印章、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
20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2 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7 檢 察 官 簡群庭